

目录

第一部分 平甸乡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九、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平甸乡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情况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平甸乡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乡镇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单位，在基层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其职能的有效发挥直接关系到农村的民主建设、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和社会稳定等，是巩固国家政权的根基所在。平甸乡政府工作职能定位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贯彻执行法律政策，不断推进民主建设。二是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三是推行政务公开，扩大农民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四是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创造良好发展环境，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管理，及时上报和处理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五是积极发展公益事业，提供公共服务保障。六是大力加强综合治理，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情况

平甸乡人民政府内设纳入 22 个职能站所，其中行政单位 6 个（党委、人大、政府、妇联、团委、科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所），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5 个（文化站、规划所、水管站、林业站、农科站、农机站、兽医站、农经站、路政办、两校、企业办、科协、新合办、农保所、劳动站）。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 7 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5 个。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18年平甸乡人民政府在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团结全乡各族人民，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迎难而上、开拓进取，全力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中国共产党平甸乡第九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部署，2018年乡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县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十三五”既定的发展战略、发展定位、发展布局、发展目标、发展重点不动摇，思新思变思进，扩优势强弱项补短板，大力倡导弘扬坚韧不拔、敢为人先、争创一流、务求实效的新时代精神，以攻坚克难的信念，推动平甸发展实现新突破。围绕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1.坚持提质增效，推进结构升级。加快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快速推进新兴产业。

2.强化投资拉动，狠抓项目建设。结合“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着眼补短板、增后劲、利长远来推项目、增投资，提高基础设施对加快发展的支撑能力。

3.坚持深化改革，创优发展环境。全面实施“放管服”，扎实推进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

4.强化生态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不断提高绿色发展，进一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5.统筹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坚持脱贫攻坚第一民生工程不松劲，巩固扩大脱贫成果，决胜脱贫攻坚。

6.坚持平安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社会管理，提高社会治理能力。

7.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在法定范围内履行政府职能，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平甸乡预算单位共22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2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6个（党委、政府、人大、妇联、团委、科委）；参公管理事业单位3个（财政所、劳动站、农保所）；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3个（农科站、农机站、农经站、兽医站、林业站、水管站、新合办、企业办、规划所、路政站、文化站、两校、科协）；平甸乡有10个村民委员会；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有7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有15个。截止2017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80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事业编制52人。在职实有80人，其中：财政全供养80人，财政部分供养0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2 人(行政退休人员 12 人，事业退休人员 10 人)。

车辆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9 辆。其中：乡政府 3 辆，农科站 1 辆，兽医站 1 辆，林业站 1 辆，水管站 1 辆，新合办 1 辆，路政办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 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平甸乡财务总收入 2141.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1.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平甸乡财政拨款收入 2141.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41.4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41.44 万元（本级财力 2141.44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平甸乡预算总支出 2141.4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214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1.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一) 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平甸乡支出预算 2141.44 万元。功能科目分组,其中: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4.26%;

205 教育支出 15.8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74%；206 科学技术支出 28.3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32%；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92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16%；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49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4.03%；210 医疗卫生支出 99.7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4.66%；21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4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2.59%；213 农林水事务支出 725.9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3.90%；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14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75%；215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4.21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13%；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45%。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2018 年平甸乡支出预算 2141.44 万元。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141.4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4.9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68.87%；其中：30101 基本工资 285.41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 447.07 万元；30103 奖金 304.72 万元；30107 绩效工资 73.98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54 万元；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81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26 万元；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76 万元；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万元。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01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的 13.59%；其中：30201 办公费 69.95 万元；30207 邮电费 7.60 万元；30215 会议费 17.00 万元；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万元；30226 劳务费 53.29 万元；30228 工会经费 8.80 万元；30229 福利费 5.60 万元；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0 万元;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92 万元。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75.52 万元, 占总支出预算的 17.54%。其中: 30302 退休费 48.00 万元, 30305 生活补助 302.32 万元, 30309 奖励金 20.00 万元;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平甸乡无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共涉及政府采购项目 19 个,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为 182.33 万元, 主要包括采购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多功能一体机、文艺设备、体育设备等, 政府采购经费按 2018 年财力适时安排。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141.44 万元,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956.27 万元, 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增 185.17 万元, 增 9.4%,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工资、补贴、奖金标准和各种缴费比例、补助的增加。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说明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0, 与 2017 年预算数持平。

(三) 政府采购增减变化说明

2018 年平甸乡政府采购预算与 2017 年相比增 129.33 万元。

增加原因是：单位现有办公设备老化，急需更新办公设备。平甸乡新建的政府服务大厅将于 2018 年完工对群众开放，需要购置新的办公设备。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央纪委出台的厉行节约相关规定，树立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思想，严格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切实加强单位财务管理，确保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只减不增。平甸乡 2018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61.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3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控制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车辆编制 9 辆，实有车辆 9 辆，每辆车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经费预算数与上年控制数持平。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3.“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制度则是采购政策、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组织形式等一系列政府采购管理规范的总称。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用于保障平甸乡人民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94.22万元，包括办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等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另文下达）三张表无数据，因平甸乡人民政府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2018年预算支出无项目支出，故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